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布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穩定市場措施及穩定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已告知穩定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僅為於國際配售作出的超額配股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2.52港元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已告知穩定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僅為於國際配售作出的超額配股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2.52港元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股份的15%）乃按每股股份2.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